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277號

原告 幼琪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以晨

訴訟代理人 張桐嘉律師

被告 伍珮潼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伍珮潼、王伯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3,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伍珮潼、王伯瑜應連帶給付原告720,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下稱變更後聲明）。經核原訴與變更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並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同案被告王伯瑜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7號業務侵占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刑事訴訟部分經本院判決無罪，且因原告於本院審理時

01 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
02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故本院刑事附帶民事
03 訴訟審理之範圍，限於被告伍珮潼部分，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員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28日至同年
07 6月8日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區○○路
08 0段000巷000弄00號原告公司內，趁向公司購買商品進入公
09 司倉庫搬運之際，拿取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數量商品裝箱
10 後，僅支付部分商品費用，以此方式竊取所餘商品（數量詳
11 如附表編號1至4所載），再與其不知情之男友王伯瑜（另經
12 本院判決無罪）載運商品離去現場。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
14 後聲明。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公司計算損害賠償之數量及金額均有違誤，
16 我已經匯款50,000元賠償原告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判
20 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
21 0條前段亦有明文。另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
22 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
23 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甚明。末依債
24 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
25 債之關係消滅，為民法第309條第1項所明定。

26 四、經查，前揭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業據本院111年
27 度易字第97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則被告伍珮潼就其不法侵
28 害原告財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洵無疑義。又原告
29 因被告伍珮潼前揭侵權行為受有侵害之財產權範圍，業經本
30 院刑事判決認定為地板清潔劑計64瓶【計算式：3+12+1+48=
31 64】、全效能清潔劑計71瓶【計算式：6+17+7+1+40=71】、

01 防蚊液計12瓶【計算式： $2+8+2=12$ 】、水垢劑計3瓶【計算
02 式： $1+1+1=3$ 】、抹布計5條【計算式： $1+1+1+1+1=5$ 】，參
03 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此作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判斷之依
04 據。另侵權行為制度不同於不當得利制度，其功能係在填補
05 損害，而非返還利益，故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損害
06 賠償額之計算即應以他人所受損害為斷，而非行為人獲有利益
07 多寡，本件被告伍珮潼向原告購買地板清潔劑、全效能清潔
08 劑、防蚊液、水垢劑每瓶價格為183元乙節，業據被告伍
09 珮潼於本案刑事案件審理時自承在卷，核與證人郭倍君（即
10 原告公司員工）於本案刑事案件審理時證述內容相符（見高
11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071784900號
12 卷第9、34頁），堪認屬實，至抹布部分，原告雖不能具體
13 證明其實際數額，惟本院審酌卷內現有事證，應認原告主張
14 每條以24元計算，尚稱允當，依此計算，被告伍珮潼應賠償
15 原告所受損失金額合計為27,570元【計算式： $64 \times 183 + 71 \times 183 + 12 \times 183 + 3 \times 183 + 5 \times 24 = 27570$ 】。末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匯
16 款50,000元與原告作為本件賠償乙節，業據兩造陳述在卷
17 （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95號卷第55頁），是被告既已向
18 原告賠償前述損失金額，且經原告受領，本件債之關係即因
19 清償而消滅，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另為請求。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
22 伍珮潼給付720,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25 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8 七、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毋庸徵收裁判費，本案訴訟繫屬期間
29 復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擔。

3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31 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貞瑩

03 法 官 陳力揚

04 法 官 黃鳳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0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敘明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
08 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請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林依潔

12 【附表】
13

編號	時間 (民國)	商品	拿取 數量	付款 數量	竊取 數量	備註
1	110年5月28日 19時3分許	地板清潔劑	12	9	3	
		全效能清潔劑	20	14	6	
		防蚊液	2	0	2	
		抹布	1	0	1	
2	110年5月31日 13時3分許	地板清潔劑	00	00	12	
		全效能清潔劑	00	00	17	
		防蚊液	00	00	8	
		抹布	0	0	1	
	110年6月1日 19時17分許	全效能清潔劑	7		7	
		水垢劑	1		1	
		防蚊液	2		2	
		抹布	1		1	
3	110年6月2日 19時38分許	地板清潔劑	6	11	0	
		全效能清潔劑	6	11	0	
		水垢劑	4	3	1	
		抹布	1	0	1	

(續上頁)

01

	110年6月3日 19時20分許	地板清潔劑 全效能清潔劑 水垢劑 抹布	6 6 1 1		1 1 1 1	
4	110年6月8日 10時30分許	地板清潔劑 全效能清潔劑	48 40	0 0	48 40	